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080号

申请人：谭树孝，男，汉族，1974年10月21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耒阳市。

委托代理人：宋菲菲，女，广东盈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卓华，女，广东盈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联兴泰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五凤村南边基23号自编A1栋1-6号。

法定代表人：冯浩伟。

委托代理人：汪良，男，广东凯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树威，男，广东凯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谭树孝与被申请人广州联兴泰纺织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谭树孝及其委托代理人宋菲菲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汪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9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

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8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3月2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8621元。

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申请人的第二项仲裁请求，双方已签订了两份劳动合同，其中第一份是2020年1月14日签订的期限为当日至2022年1月14日的劳动合同，第二份劳动合同时2022年1月19日签订的，不存在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故申请人无权主张二倍工资差额。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不迟于2020年1月14日已入职被申请人，任搬运工，双方曾经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具体负责搬运布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分配固定的搬运任务、进行考勤管理；双方约定底薪为3500元/月+搬运提成，加班有加班工资，2022年2月后底薪调整为3600元/月，每月现金发放上月工资，实际履行与约定一致，被申请人有向申请人发放工资条；2022年9月25日申请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当天即为其最后工作日。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工资条、门诊病历和出院小结等拟证明其主张。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均予确认，但表示上述证据均无法证明双方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提供了两份劳动合同，乙方信息均显示申请人姓名，并有身份证号、住址、

联系电话等信息，落款均有申请人姓名字样签名及加盖印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其中一份显示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合同期限为签订当日至2022年1月14日，另一份签订日期显示为2022年1月19日，合同期限信息为空。申请人对两份合同的真实性均予确认，但表示其中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的劳动合同签订时合同内容信息均为空白，申请人只填写了乙方信息并在落款处签名，其他信息是被申请人后期单方填写，合同期限与实际不符，申请人2021年初也曾与被申请人签订过内容类同的劳动合同，可见双方的书面劳动合同是一年一签，未出现过两年一签的情况。被申请人确认2020年1月14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合同期限等内容非申请人填写，但表示申请人自己决定不填写劳动合同空白处的内容，是已就有关内容与其单位达成一致，并同意由被申请人填写。申请人表示其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认定工伤。经查，被申请人系2019年11月26日登记成立。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本委认为，申、被双方提供的证据和庭审查明情况能够反映出，申请人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受被申请人的劳动管理、申请人提供的劳动是被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且申、被双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上述情形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的规定，故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8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申请人确认其2020年1月14日、2021年初、2022年1月19日均分别与被申请人签订过书面劳动合同，只是签订时劳动合同期限等有关信息项内容为空。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使签订劳动合同时有关信息内容为空也应当对自己签订合同的行为负责。申、被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是否存在瑕疵，不影响双方已经签订劳动合同的客观事实，亦非支付二倍工资的前提条件。故申请人主张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并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8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